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568,146股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78%。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四批次解锁，各批次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批次解锁股份数均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解锁比例100%	解锁比例80%
考核基准年度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9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581,853.92元，较2022年度下降73.23%。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二）后续安排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收回未解锁部分对应的相关权益，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管理委员会有权决策相关权益的合规处置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西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西子洁能

2、转债代码：127052　转债简称：西子转债

3、转股价格：18.60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3日

5、根据《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6、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0元/股的85%（即15.81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钢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钢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0元/股的85%（即15.81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仍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西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368.3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1万元，共计人民币53,565.1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情况

截止2024年2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75,433.07万元，拟置换金额53,36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55,093.67	70,000.00	74,964.41	53,122.26
2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537.77	2,500.00	468.66	246.05
合计		160,631.44	72,500.00	75,433.07	53,368.31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数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为460.95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196.81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96.81万元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2	律师费用	171.29	39.22	39.2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33.02	33.02
4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123.62	24.57	24.57
合计		460.95	196.81	196.81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数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综上所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4年2月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53,368.31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196.81万元（不含税），共计53,565.12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368.3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1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57号，认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项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24年2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368.3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1万元。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57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简称：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099,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青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099,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099,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099,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687,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687,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687,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卫、朱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5月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30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4年5月28日簿记建档，2024年5月3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2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黄常胜先生提交的辞任函。黄常胜先生因到龄退休，提请辞去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黄常胜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5月31日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黄常胜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及本行股东。

黄常胜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监事会运作、党建群团、人力资源、行政办公等分管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工作质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黄常胜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代码：113056）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2022年3月发行的“重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重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